

004528

# 罗田县金融志

1874—1985



罗田县金融志编辑办公室编

一九八八年十月

# 罗田县金融志

1874—1985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881-5

# 序

晏海云

罗田县始建于梁武帝普通四年（公元523年）迄今已有1464年。自明、清至民国初年，先后七次编修《罗田县志》，编重于政治、文化、赋税、名人、名著等方面的记叙，对金融事业未作任何记载。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委、县政府根据中央“把编修地方志和专业志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作为一项重要的基本建设”的指示精神，要求经济类专业志的编修工作，在“七五”期间完成任务。《罗田县金融志》得以问世于当代，它标志着时代的特点，历史的创新，可称盛世新作，填补了旧县志的金融空白，为新编《罗田县志》提供了历史依据。

《罗田县金融志》分上下两篇，上篇是写清末和民国时期的各式金融业，从缘起到没落的历史过程，随着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消灭，为其服务的金融业也失去存在的基础。下篇是写建国后的社会主义金融事业，是一篇支持山区建设，服务人民生活作出卓越贡献的创业史。

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的历史还在发展，我们有责任把我县金融事业走过的道路和取得的经验教训，介绍给从事金融事业的建设和创造者，介绍给行将参加这一事业中来的一代又一代新的开拓者，从中吸取可贵的教益，以增进对金融事业的了解和热爱，这就是编修《罗田金融志》的目的。

金融志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不虚美、不掩过，用可靠的事实资料，如实地写出了百年来的金融史。我深信，只要把金融工

作成功的经验和失误的教训，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加以科学的总结，就能对今后起到资治和教化作用，成为传诸后世的一部宝贵资料。

历史经验的可贵，在于提供人们继续前进的力量，在于给人们研究和解决问题以智慧。当前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经济改革、技术革命，已经成为我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面临的重大新课题，显然不可能从既往的历史经验中找到现成的答案。我们的任务在于正确运用历史经验，从中得出规律性的认识，以使用科学性和革命性相结合的革命精神，去迎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高潮。

## 罗田县金融志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周惠兹

副组长 江 声 何 轶

成 员 廖里仁 杨开铭 程 度

## 罗田县金融志编辑室成员

主 编 程 度

副主编 肖为禧 李炳元

编 辑 高文贤

## 罗田县金融志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周惠兹

副组长 江 声 何 轼

成 员 廖里仁 杨开铭 程 度

## 罗田县金融志编辑室成员

主 编 程 度

副主编 肖为禧 李炳元

编 辑 高文贤

## 凡 例

— 本志取事，上起1874年（清同治十三年）下至1985年，部分章节根据需要适当上溯。

— 本志在行文中，除必要时保持历史原词原句外，一律用现代汉语编写。

— 各个历史时期的行政区划及地域名称，均沿用旧名，必须处加注今名。

— 本志凡简称“党”的，均指中国共产党；凡称“党支部”、“党委”、“县委”、“地委”、“省委”的，均指中国共产党所在组织。

— 1955年3月1日，国家发行新人民币回收旧人民币，法定新人民币合旧人民币一万元，本志行文和附表，一律换算为新人民币。

— 本志下篇所称“县人民银行”，系中国人民银行罗田县支行的简称。其以下所称“县农业银行”、“县工商银行”、“县建设银行”、“县保险公司”，均按例简称。

— 本志凡附有人名索引者、人名排列均以时间顺序。

— 本志中所用数字或数词，从有利缩短篇幅出发、除习惯用汉字表示外，均用阿拉伯数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采用朝代，国号纪年，括注公元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则以公元纪年。《志》中所云“建国前”或“建国后”，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

— 志中所用“抗日战争时期”，系指1937年至1945年；“国民

经济恢复时期”，指1950年至1952年；“大跃进”时期，指1958年至1960年；“文化大革命”时间，指1966年至1976年。

#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7)

## 上 篇

第一章 清末及民国时期货币.....	(17)
第一节 金属币.....	(17)
第二节 纸 币.....	(18)
第三节 市 票.....	(22)
第四节 苏区货币.....	(25)
第二章 民间金融.....	(26)
第一节 典 当 业.....	(26)
第二节 民间借贷.....	(27)
第三节 钱店、银店.....	(29)
第四节 合 会.....	(30)
第三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	(32)
第一节 组 建.....	(32)
第二节 业 务.....	(33)
第四章 民国时期金融机构.....	(36)
第一节 罗田县金库.....	(36)
第二节 湖北省银行滕家堡办事处.....	(36)
第三节 湖北省银行鄂东支行.....	(37)
第四节 保险代理处.....	(37)
第五节 安徽地方银行滕家堡分行.....	(37)

第六节 罗田县银行.....	(38)
----------------	------

## 下 篇

第一章 建国后的金融机构.....	(41)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罗田县支行.....	(41)
第二节 中国农业银行罗田县支行.....	(44)
第三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罗田县支行.....	(47)
第四节 中国工商银行罗田县支行.....	(49)
第五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罗田县支公司.....	(51)
第六节 信用合作社.....	(53)
第二章 人民币的发行与管理.....	(60)
第一节 人民币的发行.....	(60)
第二节 现金管理.....	(63)
第三节 工资基金管理.....	(67)
第四节 货币流通量调查.....	(68)
第四章 存款.....	(71)
第一节 城镇储蓄.....	(71)
第二节 机关团体存款.....	(75)
第三节 农村存款.....	(77)
第四节 基建存款.....	(77)
第四章 农业贷款.....	(81)
第一节 农贷种类及对象.....	(81)
第二节 一般农业贷款.....	(82)
第三节 专项贷款.....	(89)
第四节 乡镇企业贷款.....	(98)
第五节 国营农业企业贷款.....	(101)

第六节	预购定金贷款	(104)
第七节	支持信用社贷款	(106)
第八节	农贷清理与豁免	(108)
第五章	工商贷款	(111)
第一节	私营工商业贷款	(111)
第二节	工业贷款	(114)
第三节	商业贷款	(125)
第四节	技术改造贷款	(133)
第六章	基建拨、贷款	(141)
第一节	基建投资	(141)
第二节	基建贷款	(147)
第三节	建筑企业管理	(149)
第七章	保险业务	(155)
第一节	展业与承保	(155)
第二节	经济理赔	(158)
第三节	防灾防损	(166)
第八章	信用合作社业务	(167)
第一节	资金来源	(167)
第二节	业务活动	(169)
第三节	整顿信用社	(182)
第四节	制止高利贷活动	(185)
第五节	经济核算	(185)
第六节	代理业务	(189)
第九章	会计核算与结算	(190)
第一节	会计核算	(190)

第二节	转帐结算	.....	(196)
第三节	柜面监督	.....	(201)
第四节	代理业务	.....	(201)
第十章	发行基金调拨与现金出纳	.....	(208)
第一节	发行基金调拨管理	.....	(208)
第二节	出纳业务	.....	(209)
第三节	业务管理	.....	(211)
第四节	金银管理	.....	(214)
第十一章	计划与统计	.....	(222)
第一节	计划管理	.....	(222)
第二节	统计报表	.....	(224)
第十二章	经济信息、金融信托	.....	(227)
第一节	经济信息	.....	(227)
第二节	金融信托	.....	(228)
第十三章	干部职工队伍	.....	(230)
第一节	人员配备	.....	(230)
第二节	劳动竞赛	.....	(236)
第三节	技术职称	.....	(239)
第四节	技术革新	.....	(239)
第五节	培训职工	.....	(241)
第六节	职工代表会	.....	(242)
第七节	干部、职工离、退休	.....	(242)
附:	中国人民银行罗田县支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 管理条例。		
结束语	.....		(247)

## 概 述

罗田县位于大别山南麓，湖北省东北部，东与英山县交界，南与浠水、黄冈两县接壤，西与麻城县毗连，北与安徽金寨县为邻。县境内丛山峻岭，道路崎岖，河流交织，有胜利、新昌、罗田、泗泊四大河流贯穿全境，依山势自东北向西南方向奔流，直达巴河。清末民初水深可通舟筏，为农副土特产品输出的主要渠道。境内运输全靠肩挑步辇，手推车运。建国后，大力发展交通运输业，才逐渐解除山区经济的封闭状态。

八山一水一分田的罗田县，土地肥沃，自然资源丰富。“蚕吐丝、蜂酿蜜、树结油”被誉为三大宝，“罗猪、罗米、罗茯苓”早享盛名。

由于地理位置、交通条件、物资资源等因素，构成了罗田独特的经济结构：以农业自然经济为主、土特产品丰盛。农民以自产的竹木、生丝、茯苓、桐油、皮油、板栗等物品，通过商贾收集，流向湖北各地。亦有外省银行来罗田设点收购，运往安徽、南京、上海。这种历史形成的商品自然流向，给罗田商品经济带来了一定的繁荣。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在罗田境内流通的货币种类繁多：称量货币、制钱、中外银元、铜元和纸币均广泛流通。清末民初官钱局发行的官票，抗日战争时期鄂东行署发行的流通券，大小商号发行的各种纸票，也先后在市场上混杂流通。这种货币交换，完全处于自发状态，致使金融市场混乱，通货膨胀，货币贬值，物价上涨，人民深受其害。

在长期无金融机构的情况下，典当、质押，合会和民间借贷等融通资金的形式，在罗田城乡广泛流行。具有利息低、纠葛少的“合会”组织，是民间最为盛行的一种资金信用互助形式，被群众誉为“互助救济会”。

民间高利贷，系一般土劣乘物价飞涨、平民困难之机操纵金融，以贷放货币或实物的方式，榨取高利，月息高达20%至25%。有利滚本、本加利“滚雪球”的高利形式，有春借5斗秋还1石的“一还二”高利形式，还有晚上借10元天亮还20元的“瓦沟亮”高利形式。许多农民因受高利盘剥，导致倾家荡产、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民国22年，湖北省政府实行复兴农村，救济农民的政策，核定罗田县为最先发展信用社的县份，先后组建信用社89个。这些信用社开始以慈善事业的面貌出现，至抗日战争时期，信用社逐渐与政治结合起来，变成国民政府进一步从经济上控制农民的一种工具，所发放贷款多数被县、乡、保长中饱私囊，农民所得实惠甚微。

抗日战争时期，鄂东各县相继沦陷，交通断绝，物资运输阻滞，金融更为枯竭。湖北省政府，鉴于鄂东民生困窘，从民国20年起先后在境内设立滕家堡银行办事处，安徽地方银行滕家堡分行，在黄士岭设立鄂东银行办事处，民国31年筹建罗田县银行。这些金融机构设立，对境内的资金融通、物资运销，打破日军的经济封锁起了一定的作用。随着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崩溃，为其服务的金融业也失去了存在的基础。

1949年4月，罗田县解放，随着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以人民银行为主体的金融体系不断形成和壮大，到1985年底，设立有罗田县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保险公司、信用合作社县联社。县以下设有11个营业所、3个办事处、8个储蓄所、51个信用

合作社、396个信用站、10个保险代理处，金融网点遍及全县，成为国民经济的信贷、结算、现金中心。在筹集融通资金、调节资金流向、促进经济发展、加速基本建设、繁荣城乡经济、组织经济补偿、稳定金融物价、丰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等方面，都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建国初期，罗田金融市场以银元、铜币流通为主，兼有少量中州币。筹码奇缺，商品流转极不通畅。县人民银行为了维护人民币的信誉，确立人民币为本位币的地位，建立新的稳定的金融秩序，除收兑中州币和冀南币外，开展了打击金融投机和金银黑市活动，使人民币迅速占领了市场。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县人民银行配合工商贸易部门，组织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活跃城乡经济。同时发放粮食和现金贷款，解决农业生产、生活上的困难。组织存款，发放工商贷款，促进工业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

1953年开始第一个五年计划，党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县人民银行根据总路线的精神、利用货币，信贷，结算杠杆作用，促进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农村贫困农民发放生产，生活贷款和贫农合作基金贷款，促进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开展及农业生产的发展。建立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合作金融事业。

“一五”期间，根据经济建设需要，基本建设投资逐年增加，五年共投资117万元。

1955年2月21日，国务院发布《发行新人民币，回收现行人民币的命令》，县人民银行遵照《命令》组织人力在县境内设19个兑换点，以新人民币1元收兑旧人民币1万元的比例，收回旧人民币75.2万元，发行新人民币82万元。6月县人行依照规定，将收回和库存的旧

人民币共178.9万元，进行复点切角打洞，经县财经委员会、监察室、公安局、银行组成监销委员会现场监督，在县政府院内焚毁。

第二个五年计划前三年，由于“一平二调”和“浮夸风”的影响，银行大破大立，破而未立。破除了一些必要的规章制度，将九种放款改为三种放款，把信贷资金管理权限下放到公社，出现了“大撒手、大敞口”的偏差。1958年县对公社包干总差额737万元，超贷196.9万元。年末商业贷款余额1182.9万元，工业贷款金额105.4万元，分别较1957年上升1.9倍和7倍。造成市场出现货币多、商品少，经济失调现象。保险业务停办，使企业和个人遭受的灾害，得不到应有的经济补偿。

1959年至1960年，罗田农业连续三年遭受了严重的自然灾害，县人民银行共发放各项贷款407万元，支持社队生产抗灾。

1962年3月国务院颁发《关于切实加强银行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中共罗田县委、县人委联合发出关于贯彻“决定”的指示、重申财经纪律，恢复银行制度，加强现金管理，控制货币投放，管紧信贷资金，组织信用回笼。县人民银行在“决定”、“指示”的指导下，对1961年以前的各项贷款进行了全面清理。属大办钢铁、大办水利、大办猪场和意外灾害造成银行信用社贷款沉淀374.3万元，无法收回。除报省人委批准豁免71.9万元外，其余302.4万元，经县人委批准改为长期无息、并免收积欠利息。同时宣布免收贫农合作基金贷款29.7万元。通过清资金、清仓库、清往来结算的“三清”工作，清出国营商业、供销社、粮食、林业、新华书店等单位有问题商品、资金和悬案损失占用贷款共达495.1万元，报省政府批准，分别拨补352万元，银行共收回贷款379.9万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左”倾错误的影响下，银行“有借有

还，按期归还”的信贷原则受到破坏，有的将农业贷款用于无效益项目，造成部分农贷资金沉淀。

1971年财政、银行合并，混淆了信贷与财政资金分口管理、分别使用的界限。造成信贷资金被挤占挪用达246.5万元，工商企业物资大量积压，损失严重。1983年，县财政、银行、工业、物资联合组成清理专班，对全县25个工业、物资、农机企业清理、验收落实机电产品报废和钢材降价总额237.4万元，报经县领导小组批准，核销国拨流动资金98.6万元、冲销银行定额和超定额贷款119万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以后，罗田县的金融工作在“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的方针指引下，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在机构改革中，县建设银行办事处改为县支行，县农业银行和县保险公司先后恢复，新设立县工商银行。新建立信用合作社县联社，有力地推进信用社沿着集体所有制的道路前进。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金融工作从过去重点支持机械工业，转变为重点支持轻纺和加工工业的发展；从过去重点支持自给和半自给的经济，转变为重点支持商品生产的发展；从过去单纯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转变为既放流资贷款又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从过去重点支持机械设备来提高生产力，转变为支持技术进步推动生产发展；从过去单纯支持生产环节，转变为从生产、分配、流通、销售全过程支持工业的发展。通过“五个”战略性的转移，改变了贷款结构，促进了工业布局的调整和各种经济联合体的完善和发展。

1980年至1983年，根据山区自然资源优势，确定把水电、丝绸、竹木、建材、食品等五条生产线，作为贷款支持的重点。这四年，县人、农、建三行，除共同投放885万元重点支持水电建设外，各行还